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4948861

10位ISBN编号：7504948861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尚文彦

页数：1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 内容概要

书中以合同这样的一个法律概念为切入点，研究了一个传统意义上的金融课题，拓展了法学研究的空

间。  
借用合同视角深入剖析一项金融制度的核心，是很有挑战性的工作。

作者分析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逐条分析了实务中存在的各类金融理财合同的文本，并加以归纳总结，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在理论方面有所突破。

特别是合理界定了金融理财合同的三种结构类型——金融机构单独管理结构、二元管理结构、客户直接管理结构，同时以风险负担为标准将金融理财合同区分为：风险转移型、风险分（共）担型和风险自担型三类，并分别详细讨论了其各自的权利义务配置，这些研究，从微观层面厘清了金融理财合同法律关系，为金融理财合同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了新思路，很有创见。

在方法论上，本书不同于许多传统法学著作，将实证和规范分析法相结合，以实证的视角研究了金融理财合同的基本结构、权利义务的配置、信息披露、金融理财合同的效力等问题，很有新意。

同时，书中还应用了大量现代金融学理论知识，阐述了在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金融环境下，金融理财合同在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行业中的定位以及未来发展的走向，突出了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

##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 作者简介

尚文彦，男，1976年出生，法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曾任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现任南京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金融法、证券市场运行和投资银行创新等。

在《法学家》、《金融论坛》、《兰州学刊》、《河北法学》等中文核心期刊发论文十余篇，参与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信息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协会等多项课题研究。

## &lt;&lt;金融理财合同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导论 0.1 研究的背景和主要目的 0.2 研究的意义与创新之处 0.3 研究的主要内容第1章 金融理财合同概述 1.1 理财与金融理财 1.1.1 理财 1.1.2 金融理财 1.1.3 中国的金融理财市场 1.2 金融理财合同 1.2.1 金融理财合同的概念 1.2.2 金融理财合同的性质 1.2.3 金融理财合同的分类 1.3 我国关于金融理财合同的规定 1.3.1 我国关于金融理财合同的规定 1.3.2 我国关于金融理财合同规定的特点第2章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利益主体与结构 2.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利益主体 2.1.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资产管理人 2.1.2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委托人 2.1.3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资产托管人 2.1.4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受益人 2.2 金融理财合同的结构类型 2.2.1 单独管理结构 2.2.2 二元管理结构 2.2.3 客户直接管理结构 2.3 小结第3章 金融理财合同的基本法律关系 3.1 影响金融理财合同权利义务配置的基本要素 3.1.1 风险负担及风险管理的影响 3.1.2 合同性质的影响 3.1.3 管理结构的影响 3.1.4 效率机制的影响 3.2 风险自担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3.2.1 金融理财顾问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3.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3.3 风险转移型与风险分担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3.3.1 风险转移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3.3.2 风险分担型金融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 3.4 资产托管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配置 3.4.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配置 3.4.2 受益人的权利配置 3.5 小结第4章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制度 4.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理论基础 4.1.1 金融理财合同中的委托—代理结构是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4.1.2 逆向选择与缔约前信息披露义务 4.1.3 道德风险与履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4.1.4 合同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是信息披露义务的法理基础 .....第5章 金融理财合同效力判断中的几个特殊问题第6章 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 章节摘录

金融理财合同概述 1.1 理财与金融理财 1.1.1 理财 1. 理财的概念 广义上的“理财”是一个内涵比较简单、外延比较宽泛的经济概念，其实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泛指一切由投资者将自有资产委托给资产管理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凭借其专业技能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资产经营模式。

广义理财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四广”：一是投资者范围广，包括一切拥有闲置资产，并希冀该资产保值增值的法人、非法人团体和自然人。

二是资产管理人范围广，泛指一切具备一定的理财专业技能，有能力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机构和个人，当然在我国其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缔结民事合同所必需的民事行为能力。

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及其他机构和个人都可纳入该范畴。

三是资产范围广，其范畴包括资金、有价证券等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只需在自然属性上满足易于流转，法律上不被禁止即可。

四是委托资金投向广，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等。

.....

<<金融理财合同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